

河南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豫自然资投发〔2023〕72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试行）》已经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1月28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河南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正常开展，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负有最高决策权和指挥权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落实一岗双责。

第三条 本制度主要明确集团公司领导、集团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章 集团领导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条 董事长（党委书记）职责

董事长（党委书记）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集团

公司安环委主任，对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集团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七）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

（八）督促检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十）组织制定并实施集团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负责将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总经理职责

总经理是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担任集团公司安环委主任，对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总经理办公会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组织落实集团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六）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七）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

（八）督促检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十）组织实施集团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负责将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第六条 分管安全生产领导的职责

分管安全生产领导担任集团公司安环委副主任，兼任安环委

办公室主任，协助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其他领导做好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一）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部署下阶段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协助主要负责人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组织落实集团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组织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修订和实施；

（五）组织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六）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七）组织检查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八）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九）组织实施集团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第七条 其他领导职责

其他领导担任集团公司安环委副主任，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一）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研究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特点，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二）督促落实分管业务范围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督促分管业务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执行和落实；

(四)组织并督促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五)检查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六)指导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置工作,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章 集团总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第八条 集团总部各部门共同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和业务工作相结合,同部署同落实;

(三)组织参加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四)参与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五)参与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演练;

(六)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安全管理部职责

安全管理部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履行安环委办公室职责。

（一）持续更新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摘编，提交党委会或党委中心组议题跟进学习；督促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学习；

（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或者参与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四）组织或者参与拟订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下属子公司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检查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状况，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六）组织或者参与实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导下属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七）组织或者参与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监督、检查下属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八）组织或者参与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审查；

（九）组织或者参与集团公司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督促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十）协助调查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进行统计、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十一）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十二）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第十条 综合管理部职责

（一）负责集团本部行政后勤、固定资产、公务车辆等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接收上级下发安全生产的公文并及时运转；

（三）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和应急新闻发布、重大宣传活动的组织协调；

（四）负责集团公司网络安全工作；

（五）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会议的会务保障工作；

（六）协助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消防检查、调研、参观等的接待工作。

第十一条 党群工作部职责

（一）负责将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集团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及全国总工会有关安全、职业卫生的方针、政策、规定，开展职工健康检查；

（三）负责将安全文化建设内容纳入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案，指导集团下属子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工作；

（四）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领域的信访稳定工作，督促各

部门、下属子公司做好安全生产领域的信访稳定工作。

第十二条 监察专员办公室职责

（一）依法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事故涉及违法违纪行为；

（二）依法参与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监督各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落实；

（三）受理被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申诉，依法进行处置；

（四）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向监督对象所在部门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

第十三条 巡察督查组职责

（一）督促检查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在集团公司的落实情况；负责集团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决策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

（二）负责集团临时性、专项性关于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负责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的督查督办；

（四）负责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等工作。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部职责

（一）负责将安全生产教育纳入集团公司教育培训计划；将安全生产教育纳入新入职员工（包括实习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岗前培训内容；

(二) 按照相关规定,从质量和数量上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 负责将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四) 组织按规定为员工购买各类保险,保证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五) 协助社保部门进行工伤认定;指导下属子公司做好工伤保险缴费和协助工伤认定等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财务融资部职责

(一) 负责将各部门、公司申请的安全生产费用纳入集团公司年度预算,保证专款专用;

(二) 参与审查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三) 协助安全管理部监督、检查按规定应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下属子公司提取和使用情况;

(四)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奖惩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战略发展部职责

(一)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纳入集团战略规划;

(二) 负责将集团战略规划年度任务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分解、监督落实情况;

(三) 负责将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纳入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投资管理部职责

(一) 负责对下属子公司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参与对项

目开展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并提出整改建议；

（二）协助审核集团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内容；

（三）参与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八条 审计风控部职责

（一）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二）负责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纳入集团公司普法规划；指导、检查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三）负责对按规定应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集团下属子公司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四）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

（五）协助安全管理部做好安全生产风险控制工作。

第四章 集团各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结合公司三定方案及实际情况建立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一）各下属子公司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主体责任主要包括组织机构保障责任、制度保障责任、物质资金保障责任、教育培训保障责任、安全管理

保障责任、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等；

（二）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六）应当配备安全总监或分管负责人，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七）应当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在内的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学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技能、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应急技能等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八）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九）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应当确保安全设备的合法可靠，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十一）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公司，应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

（十二）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三）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十四）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十五）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十六）应当与承包或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十七）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八）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十九）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十）严格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目标，配合集团公司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第五章 集团公司其他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根据部门岗位设置及岗位说明

书，参照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制定每个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报集团公司安环委办公室备案。集团公司其他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安排；

（二）根据“一岗双责”原则，对本岗位工作（业务）范围、区域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履行岗位安全职责；

（三）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四）对本岗位工作（业务）范围、区域进行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和日常巡查，发现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

（五）积极参加集团公司组织的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提高安全技能，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六）熟知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方法，会正确使用各种防护器具和灭火器材；

（七）积极参与集团公司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安环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豫自然资投发〔2021〕81号）同时废止。

